

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資訊能力檢定實施細則
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：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「資訊能力檢定實施細則」是依據 99 年 12 月 15 日教務會議訂定之「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畢業資格門檻實施辦法」而制定之。

第二條：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四技部學生；外籍生與身心障礙者不適用本校資訊能力畢業資格之規定，由各系專案處理。

第三條：100 學年度起資訊能力科目名稱，大一上訂為“計算機概論”二學分二小時。學生須於畢業前修畢該門課程，並取得資訊相關檢定證照方得畢業(轉學生亦同)。

第四條：學生無資訊相關資訊證照者，得加修資訊相關一門 2 學分以上課程抵免之。

第五條：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